

# 競爭事務審裁處的法律程序指引：覆核可覆核裁定

這本小冊子的目的是簡介在競爭事務審裁處(下稱“審裁處”)對可覆核裁定進行覆核時的常規及程序。

主要的規管法例是《競爭條例》(第619章)(下稱“該條例”),而審裁處的常規及程序則主要受《競爭事務審裁處規則》(下稱“《審裁處規則》”)及《競爭事務審裁處實務指示1和2》(下稱“《審裁處實務指示》”)所管限。如該條例及《審裁處規則》均沒有就某事宜作出規定,則《高等法院規則》(下稱“《高院規則》”)在可適用於該事宜的範圍內,適用於所有法律程序。因此,你應該參閱《審裁處規則》、《審裁處實務指示》及相關的《高院規則》,以了解有關詳情。

這本小冊子只作一般參考用途,不應被視為法律或審裁處常規的詳盡或具權威性的說明。這本小冊子的內容雖然已力求準確,但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司法機構不會就這本小冊子的內容承擔任何責任。

## 1. 申請覆核可覆核裁定的許可前應考慮甚麼事項？

如果你是無律師代表的訴訟人，在展開覆核法律程序前，請先仔細閱讀這本小冊子的內容。

### 對可覆核裁定的覆核

就覆核可覆核裁定的許可向審裁處提出申請前，你應該考慮以下問題：

1. 我有權就覆核可覆核裁定的許可提出申請嗎？
2. 我是否在時限之內，可以申請許可？
3. 我要付甚麼費用？
4. 我有時間應付訴訟嗎？
5. 我需要聘請律師嗎？

#### 1.1 我有權就覆核可覆核裁定的許可提出申請嗎？

首先，查核你想覆核的那個裁定是否符合該條例第83條中有關可覆核裁定的定義。如符合的話，你便要確定你是否屬於該條例第85(1)條所指的人或業務實體。如不屬於的話，你便須按照該條例第85(2)條的規定，令審裁處信納你在該可覆核裁定中有充分的利害關係，才可提出申請。

## 1.2 我是否在時限之內，可以申請許可？

要求覆核可覆核裁定的申請，須在該裁定作出當日後的30日內提出。如有充分理由延長時限及不會因延長時限而造成不公正情況，審裁處可延長該時限。無論如何，覆核申請不可在裁定作出當日3年之後提出。

## 1.3 我要付甚麼費用？

一般入稟興訟，於立案時是要繳付審裁處存檔費用的。

訴訟中你可能需要專家報告，而且可能需要專家出庭為你作證，所涉的專家費及附帶開支由你支付。

**假如你聘用律師或大律師代為進行訴訟，有關費用及開支一般由你支付。如果你敗訴，你可能要支付答辯人的開支。**

## 1.4 我有時間應付訴訟嗎？

你需要花時間為訴訟作準備，例如要收集整理所有有關的文件或向證人錄取證詞，你亦很可能要出席審裁處聆訊。

## 1.5 我需要聘請律師嗎？

你可以由律師代表行事或者親自行事。如果申請人是一間公司，便需要委託律師代表公司。

請緊記，法律援助並不提供予在審裁處進行的法律程序。設於部分民政事務處由當值律師服務提供的免費法律諮詢計劃，可免費提供法律意見給你。有關計劃詳情，請參考當值律師服務的網頁，網址為<http://www.dutylawyer.org.hk>。大律師公會的義務法律服務也可向你提供協助；該會辦事處在高等法院大樓低層二樓。

### **訴訟人是有限公司**

凡是有限公司的一方，都必須由律師代表，除非得到審裁處司法常務官(下稱“司法常務官”)的許可，才可由公司董事代表行事；有關的許可申請，必須向司法常務官作出。申請必須有公司董事的宣誓文件(即宗教式誓章或非宗教式誓章)作為支持，同時亦須連同董事會決議授權有關董事代表公司進行訴訟的記錄作為證物。宣誓文件必須說明理由及連附支持這些理由的證物。至於是否給予許可，完全由司法常務官酌情決定，申請人對此決定無權上訴。

你可向審裁處登記處職員查詢如何辦理申請。

## 2. 審訊前需作的準備

2.1 如你必須訴諸審裁處以解決糾紛，而你又須親自行事，你應在審訊前作出充分的準備。你需要：

1. 收集所有可以支持你的案的證據。
2. 準備原訴申請通知書(《審裁處規則》表格7)及按《審裁處規則》所規定或審裁處所指定的其他所需文件。
3. 不時為審訊前的法律程序於審裁處出席。
4. 履行審裁處命令。若你沒有充分理由而不履行審裁處命令，審裁處可不經審訊而登錄你敗訴的判決。
5. 根據審裁處的程序和指示準備好文件，包括證人陳述書及專家報告(如有專家證人)。
6. 審訊前，你須把所有有關文件編入文件冊，於審訊時使用。
7. 審訊前，把你的文件冊遞交審裁處。
8. 如有需要，你可以申請證人傳票以確保你的證人會出席。你應該在審訊前，至少3星期之前，就申請證人傳票，否則可能沒有足夠時間把證人傳票送達你的證人。
9. 你必須依時出席審訊。如果你缺席，審訊會在你缺席的情況下進行。
10. 審訊時，你必須遵從審裁處的指示。
11. 不管你是由律師代表還是親自行事，你應嘗試探討庭外和解的可能性。你可以向對方提出和解的建議。這並不代表你承認你的案缺乏理據，你只是提出一個務實的辦法來解決糾紛而已。
12. 若你們已解決糾紛，應即時通知審裁處，特別是案件已經排期審訊，更應儘早通知審裁處。

## 應遵循的規矩

### 2.2 你也應該遵循下列規矩：

1. 你呈交文件存檔時，必須支付訂明的費用。
2. 雖然審裁處職員在文件存檔方面會協助你，但他們不會向你提供法律意見。如你希望獲得法律意見，你必須諮詢你自己的律師。審裁處職員在一般程序上能夠協助你，給你所需的表格並協助你填寫表格，但他們不可以向你提供法律意見。例如，他們不可以告訴你案件勝訴的機會如何。
3. 訴訟各方有權在其狀書或其他文件中使用中文或英文。審裁處可應一方的申請或主動頒令所有法律程序須以中文或英文進行，又或可命令一方須向另一方提供文件的翻譯本。除審裁處另有指示外，翻譯文件的費用將歸於訟案中。
4. 你絕不可以在法律程序進行期間或就該案件以任何方式單方面接觸法官。你應該把信件寄給法官的書記或司法常務官的書記，同時也應把信件的副本送交訴訟的另一方。
5. 你在填寫表格前，應仔細閱讀有關須知。
6. 你也需緊記，當你把文件送交審裁處存檔時，必須把文件的副本送交訴訟的另一方或各方，以通知他們。基於同樣道理，你應該檢查你的郵箱，留意有沒有訴訟各方寄給你的文件。這是你自己的責任，你不能藉詞不做，然後在聆訊時告訴法官你不知道有該文件。
7. 你只有在收到通知或傳票後才需要於審裁處出席。
8. 如有疑問，可向審裁處登記處查詢。
9. 你須要遵守審裁處就案件的準備過程中的各個步驟所設定的期限。你如果沒有遵守這些期限，可能會被判敗訴或面

對其他嚴重後果。除非有充分理由，否則審裁處不會改變審訊日期。

10. 準時到審裁處出席聆訊或審訊。除非審裁處曾作出命令，否則你無須帶同你的證人到審裁處出席審訊前的聆訊。審訊時，你和證人都必須於審裁處出席。你也必須帶備文件冊及文件的正本，需要時給法官及對方查閱。如你未能安排你的證人出席審訊，審訊也可在你的證人缺席的情況下進行。
11. 在聆訊或審訊時，你應根據法官的指示行事。訴訟各方會輪流發言。當另一方發言時，即使你不同意他的說法，你也不應打斷他的發言。你可以記下你不同意之處，到你發言時才提出你的論點。法官亦可以為你的發言或對證人的盤問設定時限。
12. 你在庭上必須循規蹈矩，不可使用粗言穢語。雖然在雙方爭辯期間，氣氛有時會變得很激烈，甚至情緒也會很激動，但你必須緊記，表達你論點的最佳方法是以冷靜沉著和禮貌的態度說話。
13. 在聆訊或審訊後，如法官口頭宣讀判詞及理由，即使你不同意法官所說的，你也不應插嘴打擾他。視乎法官所作出的命令的性質而定，你可就法官的判決提出上訴許可申請或提出上訴。

### 3. 《審裁處規則》附表中的表格

- 3.1 《審裁處規則》附表中有多項表格。你必須使用《審裁處規則》訂明的合適表格來展開或進行審裁處的法律程序。例如，你必須使用表格7來申請覆核可覆核裁定的許可。至於非正審申請，你必須使用表格2來提出。有關表格可向審裁處登記處職員索取，亦可從審裁處網站下載。
- 3.2 你在填寫表格之前，應先仔細閱讀有關須知，你可從中獲得填寫指引。如有疑問，你應該諮詢你自己的律師。

### 4. 申請覆核可覆核裁定的許可

- 4.1 覆核可覆核裁定涉及兩個不同階段。你須先單方面向審裁處申請許可，要求提出覆核。審裁處只會在給予許可後才會聆聽訴訟各方的充分論據。
- 4.2 申請許可的人稱為申請人，而競爭事務當局則稱為答辯人。
- 4.3 該條例第84(2)條所指的覆核可覆核裁定的許可的申請，須藉將以下文件送交存檔而單方面提出：(a)採用《審裁處規則》附表中表格7的通知書，該通知書須列明所尋求的濟助；及(b)支持該申請的誓章。



- 4.4 如許可申請沒有在該條例第88(1)條所訂明的時限內提出，則送交存檔的原訴申請通知書，須列明根據該條例第88(2)條尋求的延長時限，以及延長的理由。
- 4.5 申請人須在提出許可申請之後的1日內，將所有已送交存檔的文件，送達答辯人。
- 4.6 另請參閱《審裁處實務指示1》第73至87段。

## 5. 原訴申請通知書的送達

- 5.1 原訴文件(包括原訴申請通知書)的送達，受《審裁處規則》第13條所管限。
- 5.2 根據《審裁處規則》規定須送達某人的原訴文件，在以下情況下，即屬妥為送達 —
- (a) 將該文件的一份副本，以面交方式送達該人；
  - (b) 如該人是在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內 —
    - (i) 以掛號郵遞方式，註明該人為收件人，按該人的通常地址或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將該文件的副本寄交該人；或
    - (ii) (如該地址設有郵箱)將該文件的副本，置於註明該人為收件人的經密封信封內，並放入該信箱；或
  - (c) 將該文件的副本，以審裁處根據《審裁處規則》第13(8)條指示的方法送達。

- 5.3 你須用誓章證明已完成送達原訴申請通知書的程序。此外，你須在誓章中說明你是在哪一天(並說明是一星期中的哪一天)將已蓋印的原訴申請通知書當面交給答辯人。如以郵遞或投入信箱的方式送達，你須在誓章中說明該文件沒有經郵寄退回，而且答辯人會在郵遞日起計7天內得知此事。如果你經由代理人辦理文件的送達程序，該代理人須作此誓章。
- 5.4 申請人應注意原訴申請通知書上的備註，尤其應列明在香港的送達地址。

## **6. 就許可申請作出裁定**

- 6.1 審裁處可在經聆訊或不經聆訊的情況下，就有關申請作出裁定。如需聆訊，聆訊將在公開法庭進行。
- 6.2 審裁處可邀請指認答辯人以作出書面陳詞或出席聆訊的方式參與許可申請。
- 6.3 如審裁處就覆核可覆核裁定的申請批予許可，審裁處可(a)指明該許可是就哪些理由而批予的；及(b)施加審裁處認為合適的條款，包括關乎訟費及保證金的條款。
- 6.4 如審裁處拒絕批予許可，則申請人可在決定作出當日之後的28日內，針對該決定而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 7. 申請覆核

- 7.1 審裁處如就申請批予許可，則申請許可即視作申請覆核，而覆核的申請亦須視為已在提出許可申請當日提出，但如審裁處另有指示，則屬例外。審裁處在就上述要求覆核的申請批予許可之時，或在之後的任何時間，可就該申請繼續進行的事宜，作出指示。
- 7.2 申請人須在獲批許可當日之後的7日內(a)向答辯人及審裁處指示的有利害關係的各方，送達(i)批予許可的命令；及(ii)審裁處根據《審裁處規則》第62(3)條作出的指示；及(b)向審裁處指示的有利害關係的各方，送達所有已根據《審裁處規則》第60(1)條送交存檔的文件。
- 7.3 如你須向有限公司送達文件，你可將文件留在其註冊辦事處。
- 7.4 如你須向個別人士或以獨資或合夥方式經營的商號送達文件，你可採用上文第5節所提述的方式中的任何一種。然而，如果送達的對象是合夥商號，你還可以將文件送往該合夥商號的主要營業地點，交給該商號的任何一位合夥人或控制、管理該業務的人；又或者以掛號郵遞方式將文件寄往該地址。
- 7.5 你須用宗教式誓章或非宗教式誓章(即經你宣誓確認內容的文件)證明已按上文第5節所闡釋的方式完成送達上述文件的程序。
- 7.6 在有關文件送達當日之後的28日內，答辯人須將回應及反對誓章送交存檔及送達。

7.7 凡有回應及反對誓章送達，申請人可在送達當日之後的28日內將答辯誓章送交存檔及送達。

## **8. 擱置執行可覆核裁定**

8.1 根據該條例第89(2)條就擱置執行某裁定而提出的申請，須藉將傳票及支持該申請的誓章送交存檔而提出。

## **9. 證據與舉證責任**

9.1 訴訟當事人必須搜集證據支持其案情。一般而言，提出指控的一方有責任提出證據證明指控屬實(舉證責任)。證據的形式有很多種，包括證人所作的口頭證供、文件、照片、物件、錄音或錄像的磁帶或磁碟、或在任何磁帶或磁碟的電子資料等等。證據通常以誓章的形式提出。

## 10. 非正審法律程序

10.1 在未正式審訊之前，你可能要進行非正審法律程序。設定這些程序的目的是確保訴訟各方為訴訟做好準備工作，證據也準備妥當，審裁處審訊可以順利進行。這些程序包括案件管理聆訊或非正審申請。

### 案件管理聆訊

10.2 在批予覆核申請許可時或在之後的任何時間，審裁處均可作出案件管理指示。在這種聆訊中，審裁處會就案件的準備工作編定時間表，亦會就訴訟各方在審訊前須遵守的指示定下限期。審裁處還可以在這種聆訊中定下審訊日期。

### 非正審申請

10.3 訴訟其中一方可就特定事情在審訊前提出申請。在這種法律程序中，常見的申請包括：

- (1) 申請時間寬限，以便遵照審裁處的規則或命令所定的指示完成程序；
- (2) 申請將進一步誓章或文件送交存檔的許可；
- (3) 申請擱置執行可覆核裁定；或
- (4) 申請要求對方披露文件(或稱文件透露)。

10.4 在提出非正審申請之前，你應考慮清楚，原因是這類申請可導致審訊延遲進行或浪費訟費。

- 10.5 非正審申請是藉表格2的傳票提出的，並須由宗教式誓章或非宗教式誓章支持，而傳票與誓章均須送交審裁處存檔及送達對方。
- 10.6 就其他各方將宗教式誓章或非宗教式誓章送交存檔以反對申請，以及就申請人將宗教式誓章或非宗教式誓章送交存檔以作出回覆，審裁處均可給予指示。
- 10.7 傳票的聆訊日期由審裁處編定，並由審裁處法官或司法常務官審理。除非審裁處特別頒令傳召證人作證，否則在聆訊中不應傳召證人作證。
- 10.8 法官或司法常務官會在聆訊終結時作出頒令或判決，法官或司法常務官可命令聆訊中敗訴的一方支付訟費，有關訟費可判予在主要聆訊終結時支付，或即時支付。

## **11. 參閱這本小冊子可以得到甚麼幫助**

- 11.1 這本小冊子的作用是向沒有律師代表的訴訟人簡明扼要地介紹審裁處對可覆核裁定的覆核的法律程序。小冊子的編撰，目的是提供資料，介紹法律程序的正確步驟，以及訴訟各方應如何向審裁處呈述案情、證據及其他資料等。這對審理案件的審裁處同樣有幫助，法官因而無需在法律程序進行期間再次向沒有律師代表的訴訟人解釋小冊子內講述的程序。

11.2 這本小冊子並非概括常規、《審裁處規則》或《高院規則》的摘要，其內容只提供一般的程序指引。如你想獲得更詳盡的資料，應參考有關規則。《審裁處規則》見於《香港法例》第619D章。你亦應該參看《審裁處實務指示》，中英文版本都可以在審裁處網站找到。你也可以向審裁處登記處職員查詢。

11.3 這本小冊子的內容無意就實體法表達任何觀點。

司法機構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